



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

104.03.30、105.01.18教評會通過

104.05.25、105.01.21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教學實務升等作業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20條、教師法第9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4條及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之規定，訂定「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，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暨第30條之1」之規定外，尚須任現職滿3年以上、品德操守均佳，且現職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行政工作配合、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等成績優良者，均得依本辦法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申請教學實務升等（以下簡稱教學升等）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升等，應符合基本門檻及各職級升等條件。
基本門檻為各系（學程、中心）前一學年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為該單位教師總數前40%或各職級教師總數前30%者。

各職級升等條件為：

一、教授：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，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，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依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績優之教師。
2. 連續3年教學評量結果高於4.2（5點量表）。
3. 擔任相關部會教學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至送審前3年累計：工學院60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，工學院設計、管理類及非工學院得酌減10萬元。

二、副教授：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，並應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，且有具體之貢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依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績優之教師。
2. 連續3年教學評量結果高於4.2（5點量表）。
3. 擔任相關部會教學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至送審前3年累計：工學院40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，工學院設計、管理類及非工學院得酌減10萬元。

三、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，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與貢獻良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